

证券代码：001296

证券简称：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（其中，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、胡耘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